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52,906.90	85,433,060.40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6,904.83	25,911,899.6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62,288.30	25,529,670.18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46,039.89	48,358,222.17	4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1323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1323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	4.03%	增加0.47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1,405,075.85	1,024,175,610.41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205,988.49	633,735,621.85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5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058.44	
所得税影响额	619,82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7.29	
合计	2,044,616.5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78,090,648	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8%	21,168,000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5.88%	11,520,000	0			
聂正	境内自然人	2.2%	4,320,000	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2.2%	4,320,000	0			
薛万春	境内自然人	1.34%	2,615,998	0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0.99%	1,940,000	1,455,000			
安母	境内自然人	0.73%	1,440,000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73%	1,440,000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73%	1,437,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78,090,648		
安治富		2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000		
安东		1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		
聂正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聂丹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薛万春		2,615,998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98		
安母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许波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宁博		1,4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700		
李亿中		1,141,4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治富、安东、聂丹系富临集团股东,存在控制关系;(2)安治富与聂正为夫妻关系;(3)安治富与安东为父子关系;(4)聂丹系聂正之兄之女;(5)安母系安治富之弟之子;(6)许波系安治富之妹之子;(7)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55.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结算款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80.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结算的伊厦成都国际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偿款和代收代支票款,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3)存货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终止修理业务所致;

4)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54.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公司(下称"眉山四通")新车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比年初上升5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付保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58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上升241.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43.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①2012年10月处置四川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运业")44.28%股权,去年同期比本期多按权益法确认的开元运业投资收益;②2012年9月收购眉山四通52.12%股权后达到控制,本期眉山四通利润分配不再确认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474.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确认了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因荷花池车站搬迁给予的投资补偿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517.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338.7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直属、都江堰、崇州分公司、新增台并单位崇州市国营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待结算的代收代支票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105.11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的股权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0.8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对乐山运输的收购工作尚处于审计评估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01月19日	2013-0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完成对中山出租的收购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2年12月28日	2012-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都江堰市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完成对国运公交的收购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2年12月28日	2012-05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2009年10月14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发起人股东	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10月14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其他的资产的承诺	2009年02月02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关于支持公司严格资金管理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占用富临运业资金和杜绝与富临运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37.74	至	6,196.77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6.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度减少;公司本部未能享受到2011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4月根据税务局要求补缴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347.87万元。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4月2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曾刚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同意对外披露。该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正文将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931,691.72	316,738,050.30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89,481.63	78,452,264.04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35,026.36	80,825,768.50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23,378.48	42,611,528.18	-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3.6%	0.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0,216,766.35	2,631,463,842.6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6,435,295.86	2,280,865,641.29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6,190.00	山南玛丽服饰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591.66	
所得税影响额	425,326.39	
合计	2,254,455.2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55.45%	110,907,750	110,907,75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8.24%	16,476,900	16,476,900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7.27%	14,538,450	14,538,450	质押	5,180,000	
苏州周原九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504,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2,199,784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境外法人	1.02%	2,047,68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549,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36,30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	1,000,9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周原九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9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1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2,199,784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2,047,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680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1,54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36,307		人民币普通股	1,336,30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93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3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8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4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998		人民币普通股	787,9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652,238		人民币普通股	652,2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增长108.10%,主要是募集资金部份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存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长50.90%,主要是业务需要新开店商场押金及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增长61.35%,主要是信息化提升项目继续投入资金所致;

4、预收账款下降45.18%,主要是经销商预收款减少所致;

5、应交税金增长65.93%,主要是销售增长、利润增长,另外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2012年到期,造成应交税金相应增长;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36.13%,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858.72%,主要是山南玛丽服饰有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款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94.01%,主要是2012年有300万捐赠支出,本季度无对外捐赠事项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53.85%,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另外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2012年到期所致;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8.3%,主要是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90.73%,主要是2012年一季度后新开店较多,店员及后台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1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100%,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存款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履行良好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239.37	至	17,087.24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39.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销售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2、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销售终端精细化管理得到加强,店铺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上半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600万元于2013年4月2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9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6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年收益率:4.35%

6、期限:3个月

7、认购起点:50万元起

8、起息日:2013年4月25日

9、到期日:2013年7月25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1、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解、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12、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子公司本次出资1,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284,172.64	189,584,588.22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4,526.49	37,462,018.97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3,213.29	1,970,446.52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38,355.25	-29,775,814.43	15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8.96%	-7.8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515,209.00	867,241,773.21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736,444.62	458,172,106.61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0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4,82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69.21	
所得税影响额	262,82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465.99	
合计	1,061,313.2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36.43%	54,746,773	41,060,080	质押	22,000,000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11,381,466	0			
华加锋	境内自然人	3.76%	5,651,122	4,238,341			
孙雪芬	境内自然人	3.03%	4,549,771	3,412,328			
柳荷波	境内自然人	1.63%	2,456,379	1,842,284			
沈嘉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763,181	0			
金树建	境内自然人	0.96%	1,436,525	728,263			
孙宁薇	境内自然人	0.82%	1,232,229	924,172			
汪叶萍	境内自然人	0.6%	900,000	0			
杨继芬	境内自然人	0.49%	743,130	371,5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新华		13,686,693		人民币普通股	13,686,693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1,381,466		人民币普通股	11,381,466		
沈嘉祥		1,76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81		
华加锋		1,412,7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2,781		
孙雪芬		1,137,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43		
汪叶萍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金树建		708,262		人民币普通股	708,262		
柳荷波		614,095		人民币普通股	614,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6,710		人民币普通股	536,71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728		人民币普通股	530,7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雪芬女士为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宁薇女士为孙雪芬女士的侄女,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0,833,093.00	5,357,064.86	102.22%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460.00	4,916,460.00	91.20%	主要系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预付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3,155,808.90	10,250,581.17	-69.21%	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前期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596,301.94	6,879,883.60	-33.19%	主要系公司借款同比减少,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1,049.87	805,353.90	-344.74%	主要系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实现销售,期末相应转销,冲减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收益	157,687.32	41,337,607.77	-99.62%	主要系上期转让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营业外收入	1,444,267.58	1,033,039.48	39.8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5,567.59	4,734,338.84	-46.44%	主要系公司本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少于去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4,526.49	37,462,018.97	-86.00%	主要系上期转让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8,355.25	-29,775,814.43	153.1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055.23	100,114,868.75	-111.89%	主要系上期公司因转让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到较大额现金,而本期无此项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1,440.96	-93,371,422.07	76.57%	主要系上期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而本期偿还较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新华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06年07月18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6年07月18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